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桂07破4号。相关决定如下：

2021年2月25日，本院根据深圳市联捷递驰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竞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广西创想律师事务所担任广西明利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